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29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都先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29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成都先导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滢

凌滢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

欧阳千力



2021 年 4 月 27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款计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67,781,992.32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766,971,607.68元,扣除需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0,4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44,533.75 元,均为 2020 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0,764,671.7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1,684,831.73 元及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207.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10,573,478.5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100633429	8,018,536.9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700650292	62,172,656.28
小计			80,764,671.7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80	1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95	1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3985	75,000,000.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4173	200,000,000.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4188	150,00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1800673241	20,00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2100683799	5,000,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2500683792	5,00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3700684713	10,00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112100719041	50,000,0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112100719859	55,000,000.00
小计(注)			590,000,000.00
合计			670,764,671.70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投资产品计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4,53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4,53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103,282,812.00	50,759,916.05	49.1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50,687,078.40	11,084,617.70	21.8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153,969,890.40	61,844,533.7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7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700,000.00					
合计					87,544,533.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8,040,498.5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327 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70,764,671.70 元(其中包括购买投资资产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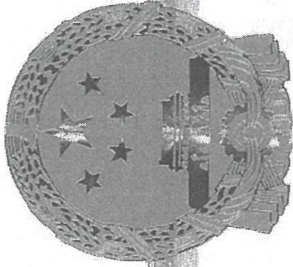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1104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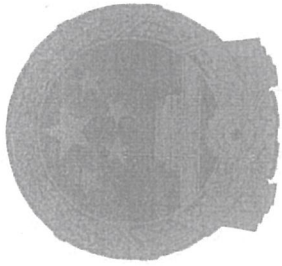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姓名 凌池
 Full name 凌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20
 Date of birth 1970-02-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7187902200400
 Identity card No. 511027187902200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54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417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0 /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 01 09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阳力
Full name: 欧阳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5-05
Date of Birth: 1986-05-05
身份证号: 51010219860505002X
Work ID: 51010219860505002X
身份证号: 51010219860505002X
Identity Card No.: 51010219860505002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4-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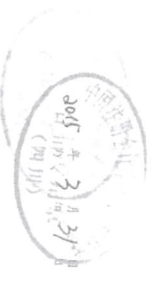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1411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19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01 09
Date of Issuance: 2015 01 09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牛马坎华振文都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牛马坎华振文都
CPA: 牛马坎华振文都
CPA: 牛马坎华振文都

同意调入: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CPA: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CPA: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6月17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7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牛马坎华振文都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牛马坎华振文都
CPA: 牛马坎华振文都
CPA: 牛马坎华振文都

同意调入: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CPA: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CPA: 德盛源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6月17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7日